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振雄 02-86488058*626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電磁相容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090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

主旨：有關96年12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第六組網頁，請自行於本局網頁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page/pagetype10.jsp?groupid=24&page=1140>)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6年12月19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副組長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振雄(02-86488058 分機 626)

1. 以後 EMI 資料需檢附所有評估模式之 prescan data，作為評估 worst case 之佐證。至於 prescan data 可於 EMI 報告中，以附件顯示或置於送件之電子檔中。

一、程智提案

1. 日前發生某些廠商要求實驗室針對 Bridge Diode & Storage Capacitor 可不需列為重要零件控管經與其他實驗室討論後，也都分持不同的意見！故請貴局裁定統一做法為何？

決議：針對 Bridge Diode & Storage Capacitor，需於零組件表註明規格。

二、誠信提案

針對11月份技術會議要求產品之適用環境溫度需符合35°C以上部份：

1. 若是使用手冊中定義之操作環境低於 35°C，但報告中已經評估產品在環境溫度35度或更高時的溫度狀況，則使用手冊之最高操作溫度是否可不須修改？一般而言，報告上都是以使用手冊的宣告溫度測試，若報告中所用評估的環境溫度高於使用手冊所定義，這樣對使用者而言，產品反而提供了更高的安全係數。

2. 對已取得認證，但環境溫度低於35°C的產品，當要做系列報告申請時，是否不適用新規定，仍可依照原溫度申請？若系列申請案亦須符合環境溫度 35°C的新規定，可能導致原有產品不符合要求，這會對原已取得證書的廠商造成嚴重影響。

決議：1. 針對96年11月宣告事項第4項說明如下，測試報告中應以35°C或是製造商規格所允許的最高使用環境溫度，以兩者之中之較高者進行評估；

2. 系列報告需即時導入以35°C或宣告溫度之最高者評估之。

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96年12月19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副組長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紀錄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子民(02-86488058 分機 251)

討論議題及決議：

一、電檢中心台南實驗室提案：

議題：有一樣品如相片，上半部是屬於戶外烤架(CNS3765+IEC60335-2-9)，下半部是屬於MP3(IEC60065)，雖實際上可拆開使用，但產品為一齊販售，且其說明書有教消費者如何組裝使用，請問：

1. 產品為分開供電(均為110V)，其中戶外烤架為”分離式電源線組”，MP3為”非分離式電源線組”請問這樣是否會違反CNS3765標準第25.2節規定：「除多重電源之放置型電器外，電器不得提供超過一種連接電源之方法。」
2. 因戶外烤架為I類結構，MP3為II類結構，這樣是否可行？
3. 因為不同標準，故在評估時，是否須全部評估(溫升，異常，結構，電子電路)，或分開評估(以CNS3765評估戶外烤架，IEC60065評估MP3)即可？





決議：烤架和 MP3 個別申請安規及 EMC 測試。驗證審查時則合併申請驗證登錄證書。

二、新竹分局提案：

議題 1：分接插接器是否接受 2 極一般型與 2 極接地型插座合併組合？(如附圖)



決議：可接受此種 2 極一般型與 2 極接地型插座合併組合，惟應注意測試標準為

IEC60884-1 加 IEC60884-2-5 加 CNS690 極型標準，且其 2 極插座之結構，不可

因 2 極接地型插頭插入而使接地極外露，造成電擊危害。

議題2：箱型空氣調節器單相和三相可否申列同一張驗證登錄證書？

決議：單相和三相應分開申請個別證書。

三、第六組提案：

議題：本局局長信箱某件來函詢問，內容大致為質疑實驗室執行測試時未見落實，本局審查報告時亦未確實執行，建議測試時應全程採用數位監控錄影存證...等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測試的部分，均要求實驗室留存原始試驗數據及紀錄備查。審查報告持續要求品質，並依本局第三組要求對審核案件之試驗樣品進行抽測，每個月至少抽查 2 件。有關測試時建議全程採用數位監控錄影存證方式，實際執行難度較高，若測試時遇有不合格之情況再予以錄影或拍照存證留下紀錄，應是較可行方案。